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持有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現已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收購建議獲宣佈無條件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為止，收購人接獲有關(i)股份收購建議項下123,257,179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數碼通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09%；(ii)僱員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31,000份僱員購股權之有效申請，相當於本公布發表日期之所有未行使僱員購股權約0.40%。

計及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項下有關123,257,179股股份及31,000份僱員購股權項下之有效接納申請，待完成轉讓股份及僱員購股權予收購人後，收購人及收購人各方將擁有299,136,5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數碼通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20%。因此，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已就接納申請成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結束。於收購人支付根據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而欠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後，數碼通將註銷根據僱員購股權收購建議交付之31,000份僱員購股權。在減除上文所述數碼通將註銷之31,000份僱員購股權後，於本公布日期，數碼通仍有7,686,500份僱員購股權尚未行使。

倘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獲宣布成為無條件，將於宣布當日起計之不少於十四日內接收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接納申請。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接納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第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提交。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收購人」)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董事會謹此提述(1)收購人與新鴻基地產各自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有關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聯合公布及(2)收購人與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發表之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收購建議文件及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結束及接納申請數目

截至本公布發表日期為止，收購人接獲有關(i)股份收購建議項下123,257,179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數碼通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09%，其中 B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按照股份的收購建議就121,280,526股股份提出接納申請，約佔數碼通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76%；(ii)僱員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31,000份僱員購股權之有效申請，相當於本公布發表日期之全部未行使僱員購股權約0.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收購人各方合共持有175,879,399股股份，相當於數碼通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0.10%。收購人各方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概無收購或買賣任何股份。計及有關123,257,179股股份及31,000份僱員購股權之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申請，待完成轉讓股份及僱員購股權予收購人後，收購人及收購人各方將擁有299,136,5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數碼通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1.20%。因此，收購建議就接納申請成為無條件，且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將於成為無條件起之不少於十四日內接納申請，並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結束。於收購人支付根據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而欠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後，數碼通將註銷根據僱員購股權收購建議交付之31,000份僱員購股權。在減除上文所述數碼通將註銷31,000份僱員購股權後，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數碼通仍有7,686,500份僱員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東必須根據列印於由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隨附之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以接納收購建議股份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該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上之指示構成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根據列印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隨附之藍色接納及過戶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以接納僱員購股權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該藍色接納及過戶表格上之指示構成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為擬接納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所認購不少於股份及／或僱員購股權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僱員購股權證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令人滿意之賠償保證或就此所需之賠償保證)，須在接獲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倘屬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股份收購建議，盡快以郵遞方式或親身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倘屬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僱員購股權收購建議，則盡快送達數碼通之主要營業地點，信封面註明「數碼通收購建議」。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須呈交過戶處及／或數碼通(視屬何情況而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獲宣布成為無條件後第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或會釐定或公布或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本公司不會認收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份或僱員購股權證、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令人滿意之賠償保證或就此所需之賠償保證)。

根據收購守則，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就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交付之股份及／或僱員購股權款項，將盡快惟不可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由經修訂收購建議修訂之收購建議成為或獲宣布無條件日期)或過戶處及／或數碼通(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該等接納申請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約48.80%之數碼通已發行股份。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數碼通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郭炳聯

承董事會命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蘇仲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

收購人及新鴻基地產之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